岗位说明书

| 1. 岗位信息 | |
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基金管理部（投资中心）投后管理高级主管 |
| 直接上级 | 部门负责人 |
| 1. 岗位职责 | |
| 1.日常投后管理：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日常投后管理工作，包括对被投资企业的资料搜集和投后台账维护。跟踪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评估投资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。协助上级制定或修订投后管理制度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。  2.投后风险管理：对已投资项目进行风险监控，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，提出风险应对措施。参与制定风险控制流程，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运行。协调内外部资源，参与公司投资项目中的法律纠纷解决，参与诉讼、仲裁及执行。  3.项目审查评估：负责开展项目审查，从行业、市场、技术、财务等多维度提出审查评估建议，对项目估值合理性进行客观判断，及时发现并披露项目潜在风险。负责组织投资评审会，协调行业专家对项目开展第三方评审。  4.增值服务与协同：重点走访相关被投企业，了解企业运营情况，提供必要的增值服务，如公司治理、股权设计、战略规划、财务管理、市场拓展等。协同企业内部相关业务部门，推进被投资企业与主业协同，实现双向赋能。  5.项目退出与评估：参与集团母基金管理，协助开展项目资金运作及资产处置等工作。参与制定股权转让、退出项目的审批及实施计划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开展所投股权的跟踪监督，落实投资协议及协同条款，提出股权调整建议。  6.报告与沟通：定期向上级汇报投资进度、风险等信息，提出改进建议。协助完成投资者关系维护，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。  7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|
| 1. 岗位任职资格 | |
|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诚实守信。  2.具有任职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、学习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，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。  3.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疾病，能够承受较大工作压力。  4.认同国家电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。 | |
| 1. 任职条件 | |
| **1.**必要条件  （1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理工类或法律、金融类相关专业毕业。  （2）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投后管理相关工作经历，具有投后管理、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、资产重组、诉讼仲裁等项目实务操作经验。如应聘者系国家电投集团在职人员，应具有相当于集团部门一级专责职务相应岗位任职经历，或应具有担任相当于集团部门二级专责职务满3年及以上相应岗位任职经历。  （3）累计工作满6年，熟悉国资的产权管理和行业监管政策，能够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和报告，熟悉新能源行业，具有CPA、CFA、FRM、法律执业资格者优先。  （4）具有低调务实、勤勉肯干、敢于担当等良好道德品质，责任心强，做事主动积极，沟通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。 | |
| **2.**否定条件  （1）曾被司法机关或原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纪的；  （2）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  （3）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，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  （4）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触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禁止性条件的；  （5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所列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情形等；  （6）原单位近三年考核结果有“不称职”等次的。 | |

岗位说明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岗位信息 | |
| 岗位名称 | 市值管理事业部 投资研究高级主管 |
| 直接上级 | 部门负责人 |
| 1. 岗位职责 | |
| 1.负责资本市场投资和基金持有证券资产管理工作，拟定和执行投资交易方案；  2.对监管政策、相关行业发展态势和资本市场发展形势进行持续深入研究，根据研究成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；  3.对相关标的进行持续深入研究，建立估值模型，定期完成研究报告，根据研究成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；  4.通过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踪相关行业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变化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；  5.广泛对接各类研究机构、投资机构，建立资本市场投资研究合作体系；  6.负责资本市场相关创新工作的研究、策划和实施；  7.负责对基金持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研究和管理，审核基金持有证券资产管理方案并出具专业意见，跟踪监督基金持有证券资产退出执行情况；  8.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|
| 1. 岗位任职资格 | |
|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诚实守信。  2.具有任职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、学习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，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。  3.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疾病，能够承受较大工作压力。  4.认同国家电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。 | |
| 1. 任职条件 | |
| **1.**必要条件  （1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金融、金融工程、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数学等相关专业毕业，或具有复合教育背景者，累计工作满6年。有CFA、CPA等相关证书者优先；  （2）具有3年以上知名券商研究/自营/资管、公募基金、保险资管、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管理、行业研究、股票交易工作经验，有能源、电力等相关投资、研究经验优先；如应聘者系国家电投集团在职人员，应具有相当于集团部门一级专责职务相应岗位任职经历，或应具有担任相当于集团部门二级专责职务满3年及以上相应岗位任职经历。  （3）具备扎实的金融学、经济学、会计学基础，熟悉资本市场运作机制及财务分析框架；对金融监管规则、资本市场动态和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有深刻洞察；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；  （4）精通Excel、Wind、Bloomberg等金融数据库和分析工具；具备Python、SQL、R等数据处理能力者优先；熟练使用PPT，具备良好的数据可视化展示能力；  （5）具备清晰的逻辑推理能力，对新兴行业和技术有快速学习及理解能力；适应高强度工作节奏，身体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拥有良好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、逻辑思维和沟通表达能力、开拓创新能力；  （6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吃苦耐劳，严于律己，廉洁奉公，无不良从业记录。  **2.**否定条件  （1）曾被司法机关或原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纪的；  （2）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  （3）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，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  （4）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触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禁止性条件的；  （5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所列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情形等；  （6）原单位近三年考核结果有“不称职”等次的。 | |

岗位说明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岗位信息 | |
| 岗位名称 | 党群工作部 党建管理（党风廉政建设）高级主管 |
| 直接上级 | 部门负责人 |
| 1. 岗位职责 | |
| 1.具体负责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关工作，制定公司贯彻落实计划，做好工作督办和总结评估；沟通集团对口部门、指导中俄能源基金做好台账、月度报告、年度计划总结。  2.协助负责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日常工作，协助编制全面从严治党制度、清单、重点任务，协助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统筹协调以及重点任务的执行落实、沟通反馈，推动健全长效机制等工作。  3.牵头制定公司党的建设各类规划、计划的制定和实施，做好公司党建重点任务编制分解下达和跟踪督办，负责年度党建工作会议、创先争优、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等工作。  4.负责公司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相关工作，包括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学习规划计划和组织实施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筹备、组织和服务等工作。  5.负责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。  6.牵头做好公司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，负责公司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。  7.负责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筹备、组织和服务工作，起草相关文件材料，落实整改提升各项工作。  8.负责公司党委扩大会、务虚会、专题会等规划计划及组织实施。  9.负责落实党委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各项部署要求，与人资部等大党建部做好协同。  10.完成部门交办的综合管理及其他工作。落实A/B角色管理要求，做好与部门相关岗位的配合协调补位。 | |
| 1. 岗位任职资格 | |
|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诚实守信。  2.具有任职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、学习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，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。  3.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疾病，能够承受较大工作压力。  4.认同国家电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。 | |
| 1. 任职条件 | |
| **1.**必要条件  （1）中共党员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  （2）具有5年及以上党建或大党建工作经历。具有二级单位党建部门工作经历者优先；  （3）现任相当于集团部门一级专责职务相应岗位，或者相当于集团部门二级专责职务相应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；  （4）具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，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熟练掌握党建相关业务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计划执行能力；  （5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条件特别优秀者适当放宽。 | |
| **2.**否定条件  （1）曾被司法机关或原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纪的；  （2）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  （3）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，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  （4）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触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禁止性条件的；  （5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所列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情形等；  （6）原单位近三年考核结果有“不称职”等次的。 | |

岗位说明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岗位信息 | |
| 岗位名称 | 人力资源部 人事专责 |
| 直接上级 | 部门负责人 |
| 1. 岗位职责 | |
| 1.组织开展公司本部专业技术序列评聘工作、公司专业骨干人才库建设、职称工作和人才评价工作。  2.年度招聘计划的制定、负责公司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工作，组织开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引进。  3.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建设，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统筹内外部教育培训资源，协助协调解决培训实施中有关问题，做好培训任务的督促落实。负责组织制定培训规划、年度计划并实施，监督检查培训成效及经费使用，包括课程开发设计、培训组织、效果评估等。  4.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应用管理，保障信息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对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形成有效支撑。  5.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劳动关系管理，规范人员选聘、录用、退出管理。  6.负责办理京外调干、国内高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落户工作，负责办理北京工作居住证、离退休管理工作。  7.其它应由岗位履行的职责。 | |
| 1. 岗位任职资格 | |
|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诚实守信。  2.具有任职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、学习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，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。  3.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疾病，能够承受较大工作压力。  4.认同国家电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。 | |
| 1. 任职条件 | |
| **1.**必要条件  （1）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人力资源、行政管理、金融、电力等相关专业背景；  （2）2年以上人力资源相关从业经验，具备电力行业从业经验优先；  （3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协调解决问题能力，文字材料撰写经验丰富者优先；  （4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0周岁。  **2.**否定条件  （1）曾被司法机关或原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纪的；  （2）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  （3）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，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  （4）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触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禁止性条件的；  （5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所列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情形等；  （6）原单位近三年考核结果有“不称职”等次的。 | |